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強

被　　告　劉忠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6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274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給付原告1萬1,63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3年5月9日下午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撞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荊子玲所有並由訴外人游宗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3,600元、烤漆費用3,149元及零件費用1萬3,525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4,888元），共計2萬0,274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1,637元）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估價單暨維修明細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20張（見本院卷第13、31至37及77至91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4月21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23587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5至74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

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0月23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0月27日（因115年10月24日【即115年10月23日之翌日】為星期六，且115年10月25日為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，應放假1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日，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，115年10月26日調整為放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休息日次日代之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